

2005 年山东国土资源工作要点

鲁国土资发 [2005] 17 号

各市国土资源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2005 年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改革，完善体制，创新机制，严格管理，提高素质，积极参与宏观调控，促进资源集约利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2005 年国土资源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要求，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必须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个“中心”；高举保护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两面旗帜”；推进观念、职能、作风、“三个转变”；突出资源保护、集约利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四个重点”；实施国土资源大调查工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程、国土综合整治工程、“金土工程”、培训教育“五项工程”；努力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依法行政、管理技术和手段、干部队伍建设上实现“六个新突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力度，切实把耕地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实行市、县长负责制。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纳入市、县长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划定、补划备案制度，把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挖鱼塘、种树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及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立基本农田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年度核查制度和基本农田信息系统。

切实加强土地规划计划管理。继续实行从严从紧的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充分发挥规划计划对土地供应总量、速度和结构的控制和引导作用。切实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在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对国家下达我省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全省统一调控、分类编报、逐级下达。

继续深化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彻底解决清理出来的问题，落实严防反弹的各项措施。对拖欠农民征地补偿安置费、基本农田地块不落实、发生严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地方，继续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巩固开发区清理整顿成果。

大力开发整理复垦土地。制定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等级折算的具体方法。进一步规范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探索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产业化路子。重点搞好黄河三角洲、采煤塌陷区和耕地后备资源丰富地区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安排重点向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重大工程倾斜。

二、集约用地，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建立完善推进土地集约利用的控制标准和激励机制。运用市场准入标准、经济杠杆和供地政策，调整和改进用地结构，节约用地。按定额指标和投资强度指标供地，实现土地效益最大化。建立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评价考核制度，考核标准纳入省对各市的目标管理责任制。认真总结、大力宣传推广集约用地典型经验。

积极探索挖潜盘活建设用地的新路子。3 月底前摸清存量建设用地的底数，研究制定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措施和政策。加快村庄改造步伐。实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等量置换制度。引导建设用地尽量多用荒山劣地，鼓励提高土地容积率。

全力启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编制好

规划修编方案。修编规划以严格保护和节约利用资源为前提,实行耕地保有量和建设用地总量的“双控”。省、市、县三级规划修编同步启动、同步进行。省级规划修编年底前完成。市、县规划修编年底基本完成。提出国土资源“十一五”规划纲要。

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优先保证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外经外贸、高新技术、民营经济发展用地。对南水北调及胶东调水工程、青岛奥运项目工程、国家能源、交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

三、深化改革,进一步规范发展国土资源市场

继续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划拨用地供应范围。对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逐步实行有偿使用,竞争性工业用地逐步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提高土地市场化配置水平,努力实现国土资源政府收益 300 亿元目标。进一步规范协议出让土地行为,严格执行协议出让土地最低价制度。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开发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和市场运行规则,整顿和规范土地评估等市场中介,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积极稳妥地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进一步培育、规范矿权市场。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和充满活力的矿权市场体系。对各类新办矿山、国家出资勘查已探明可供开采和无需勘查的矿产地,凡有两个以上申请者的,一律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对延续、变更登记的采矿权,要以有偿出让方式重新授予。强化矿权评估中介监管和行业自律。认真做好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缴和处置工作。研究制定矿权价款收益分配办法。

四、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全面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按照国家要求,从环境、权属、布局入手,全面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秩序,促进管理到位、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资源。

进一步规范矿权审批。严格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审批矿权。认真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适度调控矿权审批总量和开采总量。加强地勘行业宏观管理,编制并实施《山东省地质勘查规划》,切实抓好

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商业性矿产勘查,吸引外资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进一步加强矿产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推进基层矿产资源管理全面到位试点工作方案,继续加强矿产勘查开发督察员队伍建设。加强对地勘单位探矿权数量与其承担能力、探矿权人最低勘查投入和矿山企业、重要矿区及油气田开发利用的督察。开展新一轮重要矿种开发利用情况调查。强化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

切实加强矿产储量管理。做好储量登记工作。建立健全矿产储量检查监督和核实机制,建立健全矿产储量空间数据库。加强储量评审监管,提高评审质量。加强压覆矿床的审批管理。加强地质资料汇交管理。

大力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抓好资源、能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试点。定期公布限制和淘汰的开采、选冶设备和技术,推广采选新技术、新方法。参与研究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鼓励贫矿利用与小矿集约开发,鼓励深部找矿和边际开发。

五、加强测绘行政管理,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加强测绘行政管理工作。继续强化测绘市场统一监管。全面推行测绘任务招投标制度。加强测绘成果汇交和管理,规范民间航空摄影和对外提供测绘成果的审批管理。进一步整顿规范地图市场秩序。落实测量标志管护责任。

加强基础测绘工作。加强测绘发展战略研究,加快建立基础测绘定期更新投入机制。积极推广应用测绘新技术、新成果,加大 1:1 万和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工作力度。加快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和产品的更新,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

继续推进“数字山东”地理空间框架建设。认真总结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试点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广,提升我省测绘数字化生产和信息化服务的整体能力。

六、夯实基础,全面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

全面完成土地调查任务。10 月底前完成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基本完成城镇地籍调查,并

做好相关的数据验收和确认。严把土地登记关口,提高土地登记覆盖面。积极开展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集体土地证书试点,切实做好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

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评价工作。加强地质调查队伍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公益性地质工作的水平和质量。重点开展区域地质调查、物化探测量、重点城市和经济发

展带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等工作。抓好省部合作黄河下游流域生态地球化学调查项目和找矿靶区的勘查评价工作,力争实现地质找矿的新突破。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快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政务建设,上半年完成省级城乡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遥感信息数据库的开发和管理系统的试运行工作,年内初步建立基础调查、矿权管理、矿产储量、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地质环境监测等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国土资源重要信息的统计、发布体系和土地登记与矿权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推广应用国土资源动态遥感监测与资源信息数字化成果,逐步实现网上报批。

探索完善国土资源政策参与宏观调控的机制。开展重大资源问题战略与政策研究。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定期形势分析制度、建设用地供应和地价变化态势季报制度、重要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季报制度。改进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工作,完善统计制度和手段,提高参与宏观调控的能力。

七、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尽快修订出台《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办法》等法规、规章。出台与省政府鲁政发[2004]116号文件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继续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深入持久地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全系统集中学习国务院《决定》。举办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决定》研讨班、讲座班。强化《决定》和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及国情、省情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国土资源法制氛围。

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进一步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建设,建立国土资源与监察、司法等部门联合办案和案件移送制度,继续开展执法模范县创建活动。加大对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力度,建

立案件查处的快速机制,对重大违法案件既要处理事,也要处理人,并公开曝光,接受监督。

继续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和窗口办公。进一步落实“六公开一明确”,对各类行政审批实行阳光操作。进一步完善窗口办公制度,继续做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服务。

八、抓源治本,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社会稳定

高度重视社会稳定工作。进一步完善征地程序和征地监管制度,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有关费用足额列入概算,确保征地补偿及时足额兑现到位。积极探索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有效途径,尽快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对征地实施全过程监管。

切实做好信访工作。进一步健全处理信访和群体性事件的专项工作制度。继续重点解决农村征地等方面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基层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努力把初信初访解决在首办环节。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进行全面梳理,及时疏导。

加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地质环境治理规划,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认真落实和完善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预防因灾导致群死群伤。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尽快建立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调度指挥系统。继续抓好地面沉降等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科学研究,抓好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出台实施《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收交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生态省建设目标,制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规划。争取新建国家级和省级地质公园 2~3 处。

九、完善体制,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年活动。大力推进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转变,努力实现职责到位、能力提高,为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要尽快到位。完善干部管理方式变化后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与国家土地督察制度相适应

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新体制。进一步加强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建设。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厅党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干部管理、廉政建设等四个文件。认真开展好先进性教育活动。建立经常性干部考核制度,充实后备干部队伍。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理顺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与直属事业单位的业务支撑关系。切实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健全“三个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土资源工作“三个体系”。完善决策目标体系,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科学决策的程序规范,提高决策能力和水平。完善执行责任体系,将国土资源工作目标任务科学分解、量

化细化,落实到每个领导干部、每个工作部门、每个工作人员。完善考核监督体系,改进考核办法,严格考核监督,全面客观准确考核和评价干部政绩,大力营造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良好氛围。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履行廉政承诺。抓紧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特别是党的政治纪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落实“五个不许”的要求。强化财务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全面推行项目绩效考核制度。认真贯彻“两个条例”,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严格执行行政为民“十项措施”和工作人员“五条禁令”、“十不准”纪律,树立国土资源系统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形象。

全省国土资源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东营市国土资源局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

商河县国土资源局

黄岛区国土资源局

淄川区国土资源局

薛城区国土资源局

东营区国土资源局

莱阳市国土资源局

诸城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曲阜市国土资源局

文登市国土资源局

莒县国土资源局

莱城区国土资源局

莒南县国土资源局

禹城市国土资源局

茌平县国土资源局

邹平县国土资源局

东明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导报》社

《山东国土资源》编辑部